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芳	张瑞琪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4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4号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电子信箱	jzzq@jfledcom.cn	jzzq@jfled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9,763,262.04	1,000,449,235.67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56,553.99	142,824,407.67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570,478.72	126,401,769.07	-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603,160.47	340,318,577.56	4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6.27%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68,657,062.44	4,956,154,922.36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6,622,560.93	2,493,999,568.63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美正	境内自然人	11.21%	143,251,644	107,438,733	质押	26,500,000
李晓丹	境内自然人	11.21%	143,251,643	0		
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62,900,000	0		
叶茂杨	境内自然人	0.98%	12,5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0,968,746	0		
朱古军	境内自然人	0.60%	7,633,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036,400	0		
吕余金	境内自然人	0.40%	5,100,0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38%	4,900,000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38%	4,852,9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叶茂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500,000股。股东朱古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33,500股,实际合计持有7,633,500股。股东李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9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900,000股。股东王建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31,801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21,135股,实际合计持有4,852,936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聚飞转债	123050	2020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3日	70,417.16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208.68%	208.57%
资产负债率	49.26%	49.46%
速动比率	191.46%	194.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570,478.72	126,401,769.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61%	21.23%
利息保障倍数	7.21	17.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5.06	114.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83	23.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976.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5.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13%。利润与收入变动幅度不同步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不振,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承压较大,产品结构部分调整;

2)研发投入持续加大,为积极进行新兴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公司加大了对Mini/Micro-LED产品、不可见光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3)部分原材料受国际大宗商品期货的大幅涨价及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4)三地同时投产,其中惠州和芜湖生产基地处于快速投入期,基础建设、设备投入,人员储备等均大幅增加,产能释放尚处于逐步增长阶段,还未形成大规模的销售收入;

5)上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市场利率在本报告期计提财务费用。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美正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	300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旭涛	刘敏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电话	0471-6695125	0471-6695125	
电子信箱	mckh2010@163.com	mckh2010@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7,841,097.30	906,248,512.26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136,155.96	61,886,578.54	1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015,399.97	32,841,042.71	2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217,523.74	-896,048,654.97	12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1.59%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13,700,431.57	15,216,080,348.15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11,951,718.15	4,816,108,884.78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16.78%	269,131,442	201,848,581	质押	129,350,000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	73,668,060	0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57,494,913	0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3.13%	50,160,015	37,620,011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2.29%	36,689,220	27,516,915		
彭贺庆	境内自然人	2.02%	32,389,748	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1.52%	24,433,073	0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1.36%	21,800,000	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1.18%	18,857,821	14,143,366		
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97%	15,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494,913股,合计持有57,494,913股;公司股东彭贺庆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4,198,463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191,285股,合计持有32,389,748股;公司股东张跃军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00,000股,合计持有21,800,000股;公司股东王小燕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600,000股,合计持有15,6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优先股比例	持优先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50%	5,000,000		0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5.00%	2,000,000		0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	1,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3月15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98,400股,本次减持完毕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1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9,131,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累计质押股份105,265,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11%,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时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坚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	
电话	028-68618226	-	
电子信箱	jszq@jinshigp.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633,453.20	274,805,925.56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45,729.01	74,430,662.88	-4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60,990.99	73,983,608.54	-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761,735.56	123,685,200.52	-1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5.54%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8,092,255.32	1,684,682,044.10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7,345,363.97	1,410,891,081.42	0.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84%	266,666,667	266,666,667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6%	66,666,667	66,666,667	质押	50,600,000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549,533			
林妍芳	境内自然人	0.28%	1,130,000			
林壑	境内自然人	0.25%	1,005,948			
沈鑫	境内自然人	0.12%	480,400			
郑永威	境内自然人	0.10%	398,000			
简沃昌	境内自然人	0.09%	357,352			
徐科	境内自然人	0.07%	280,100			
王永君	境内自然人	0.06%	25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彩时集团有限公司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控股的企业,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李海坚控制的企业,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林妍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目前,湖南生产基地行政楼、倒班楼、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封顶基本完成建设,后期,还需进行钢结构、内外部装修装饰工程,截止2021年6月30日,湖南生产基地已投入金额33,24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875万元,募集资金27,368万元。2021年3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子公司的进展公告》,称: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湖南金时原规划的业务,拟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因此湖南金时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停工调整并放慢建设节奏。截至目前,鉴于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还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

2、金时印务在2021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进行的烟标项目招标中,部分公司在供产品未继续中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33、2021-040)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执行应对措施或者该等应对措施无法完全抵御市场因素影响,则相关烟标项目来中标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2021年4月,金时印务收到未阳市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未检二部起告(2021)73号),该告知书称:未阳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的金时印务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审查起诉期限为一个月,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金时印务收到未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未检二部诉重期(2021)260号),该《通知书》称:未阳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起诉的金时印务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因补充侦查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44)。收到上述文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组建了由高级管理人员牵头的团队,对涉诉情况进行了解、核实与应对。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审查阶段。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与相关检察诉讼机关进行沟通交流。截止本报告发布日,金时印务尚未收到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通知,未来,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雪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699.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9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12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苏公W[2019]B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2,916.4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712.35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0,308,876.37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29,164,098.01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前期置换)	284,027,279.01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45,136,819.00
3.募集资金的增加	15,978,755.97
(1)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4,237.89
(2)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2,427,865.79
(3)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4,460.51
(4)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382,191.78
4.募集资金余额	77,123,534.33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7,123,534.33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4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5,0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5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各户合同书的议案》,"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拟总投资为45,256.46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由45,256.46万元调整为67,806.61万元,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21年10月。

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34,382.00万元用于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湖南生产基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367.81万元。

鉴于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3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6.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8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是	23,336.26	5,000.00	-	4,844.22	96.88%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4,510.33	202.23	-	202.2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889.75	489.53	-	489.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294.55	12.62	-	12.6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否	-	34,382.00(注1)	4,513.68	27,367.81	79.60%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030.89	40,086.38	4,513.68	32,916.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月,2020年6月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资金"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将止原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详见公告编号:2019-091、2020-036) 公司原计划建设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以更好地就近服务主要客户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但未能中标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相关标段产品,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影响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计划变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规划业务,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及配套的具体措施。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暂不能确定,故本报告期内暂无法预计实现的效益。(详见公告编号:2021-012、2021-04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4,380.00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拟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16,002.00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需扣除向金时印务增资部分,该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4,940.30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25.29万元;"技术研